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葉家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A
室

被 告 許永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620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在本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3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420元自
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3 書記官 趙修頡
04 法 官 黃依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2 書 記 官 趙修頡